

头孢呋辛酯分散片（规格：0.125g、0.25g）说明书 安全项修改告知书

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头孢呋辛制剂药品说明书的公告（2021 年第 48 号）要求，对头孢呋辛酯分散片（规格：0.125g、0.25g）说明书【不良反应】项进行了修订。请消费者在购买和服用前查询相关信息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xincat.com.cn>）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s://www.nmpa.gov.cn>）查询。

此次修订仅限于药品说明书、包装标签的相关内容，药品执行标准及质量未发生任何变化。

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，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，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。头孢呋辛酯分散片（规格：0.125g、0.25g）说明书已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通过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，我公司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完成了对所有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的更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